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3亿元的借款，其中2.8亿元为续借。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LPR），借款额度有效期1年，公司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实际需要申请使用。

中国节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3亿元的借款，其中2.8亿元为续借。何亮先生、杨凯华先生、莫夏泉先生、董学刚先生、胡正鸣先生、郭子丽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鑫

注册资本：8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1号院25号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0310K

成立日期：1989年6月22日

经营范围：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储能技术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节能资产总额280,358,580,839.22元，净资产89,240,569,521.16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55,500,009,064.73元，净利润2,524,168,152.54元。

3、关联关系

中国节能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中国节能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处于良好状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控股股东中国节能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LPR），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借款额度：7.3亿元的借款，其中2.8亿元为续借。

2、借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LPR）。

3、额度有效期：1年。

4、其他具体内容以正式借款协议文本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3亿元的借款，其中2.8亿元为续借。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LPR），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节能（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9.42亿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LPR），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均需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八、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